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第一阶段）

建设单位：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

编制单位：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

2021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潘君儿

编制单位：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

法人代表：潘君儿

**建设单位：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
（普通合伙）**

电话：13958276600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768 号

**编制单位：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
（普通合伙）**

电话：13958276600

传真：/

邮编：315300

地址：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768 号

目 录

前言	1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2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7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9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22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28
附件 1:慈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32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35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36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37
附件 5:项目建设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况证明	38
附件 6:委托函	39
附件 7：检验检测报告	40
附件 8：现场照片	53
附件 9：危废协议	54
附件 10 承诺书	59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6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3

前 言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从事水表配件的生产。企业投资 100 万元，利用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768 号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实施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了《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对该企业进行一次全面评价，2020 年 1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以 2020-0022 对该项目环评表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7 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

根据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规定和要求，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依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0 日、8 月 21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收集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表一：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76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水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水表配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3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8 月 20 日~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 57 号，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通过，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2017 年 7 月 16 日；</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2 月；</p> <p>(9)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2018 年 5 月 16 日。</p>				

	<p>(10)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1 月）；</p> <p>(11)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项目环评批复（2020-0022 2020 年 1 月 13 日）；</p> <p>(12)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Report ID）：RYJ0817002，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2021 年 8 月。</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一、环境质量标准</p> <p>1、环境空气</p> <p>根据宁波市环境空气质量划分图，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一次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编制说明”建议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176 1406 2013">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二氧化硫 (SO₂)</td> <td>年平均</td> <td>60</td> <td rowspan="3">μg/m³</td> <td rowspan="9">《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500</td> </tr> <tr> <td rowspan="3">二氧化氮 (NO₂)</td> <td>年平均</td> <td>40</td> <td rowspan="3">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80</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 rowspan="2">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td> <td>年平均</td> <td>70</td> <td rowspan="2">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r> <tr> <td rowspan="2">PM_{2.5}</td> <td>年平均</td> <td>35</td> <td rowspan="2">μg/m³</td> </tr> <tr> <td>24 小时平均</td> <td>75</td> </tr> <tr> <td rowspan="2">CO</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4</td> <td rowspan="2">m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10</td> </tr> <tr> <td rowspan="2">O₃</td> <td>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td> <td>160</td> <td rowspan="2">μg/m³</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200</td> </tr> <tr> <td>非甲烷</td> <td>一次值</td> <td>2.0</td> <td>mg/m³</td> <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二氧化氮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μm)	年平均	7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75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 平均	160	μg/m ³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	一次值	2.0	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总烃				放标准详解》	
2、水环境质量标准					
<p>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修编）》，本项目附近河网水环境质量控制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p>					
表 1-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mg/L					
项目	I 类	II 类	III 类	IV 类	V 类
pH	6~9（无量纲）				
COD _{Mn} ≤	2	4	6	10	15
COD _{Cr} ≤	15	15	20	30	40
BOD ₅ ≤	3	3	4	6	10
DO≥	饱和度 90%(或 7.5)	6	5	3	2
NH ₃ -N≤	0.15	0.5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	0.02	0.1	0.2	0.3	0.4
石油类≤	0.05	0.05	0.05	0.5	1.0
3、环境噪声					
<p>根据《慈溪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慈政发〔2019〕33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3类声环境功能区。东侧和北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其中南侧和西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p>					
表 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气					
<p>红冲废气、抛丸及喷砂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具体见表 1-4。</p>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指 标	最高允许排 浓度(mg/m ³)	二级标准		无组织排放周界 外浓度最高点限 值(mg/ m ³)
		排气筒高度 (m)	最高允许排放 速率(kg/h)	
非甲烷 总烃	120	15	10	4.0
颗粒物	120		3.5	1.0

天然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具体见表 1-5。

表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m³（除烟气黑度外）

炉窑类 型	烟（粉）尘 (mg/m ³)	SO ₂ (mg/m ³)	NO _x (mg/m ³)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烟囱高度 (m)
加热炉	≤ 30	≤ 200	≤ 300	1	不低于 15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1 中的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1-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见表 1-7。

表 1-6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 (NMHC)	其他	8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 筒
颗粒物	所有	30	

表 1-7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污染物项目	适用条件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所有	4.0

2、废水

本项目厂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text{L}$ ，总磷 $\leq 8\text{mg}/\text{L}$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最终生活污水排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

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表 1-5 污水纳管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COD _{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石油类	20	
动植物油	100	
LAS	20	
氨氮（以 N 计）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磷（以 P 计）	8	

表 1-6 城镇污水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除 pH 外，均为 mg/L）

项目	排放限值	备注
COD _{Cr}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氨氮	2 (4) ¹	
TP	0.3	
TN	12 (15) ¹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BOD ₅	10	
石油类	1	
LAS	0.5	
SS	10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

厂区东侧和北侧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其中南侧和西侧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4 类标准。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4、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暂存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要求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的公告（2017 年第 43 号）中的有关规定；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768 号。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项目建筑面积 1000m²。职工人数 5 人，年工作 300 天，白班 8 小时制，厂区内不设食堂和宿舍。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如下：

表 2-1 项目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 生产线项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 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 合伙）	建设单位名称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 合伙）
主要产品名称	水表配件	主要产品名称	水表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万套水表配件
总投资概算	100 万元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概算	2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主要生产设备****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红冲	台	15	10
2	下料机	台	8	6
3	数控机	台	50	0
4	抛丸机	台	7	3
5	喷砂机	台	5	0
6	半自动喷塑线	条	1	1
7	冲床	台	20	10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3。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料材料情况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铜棒	t/a	1500	500	/

2	塑粉	t/a	30	30	/
3	脱模剂	t/a	1	0.6	/
4	液化石油气	m ³ /a	5.2 万	3万m ³	(环评中为液化石油气, 实际为管道天然气)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项目主要从事生产水表配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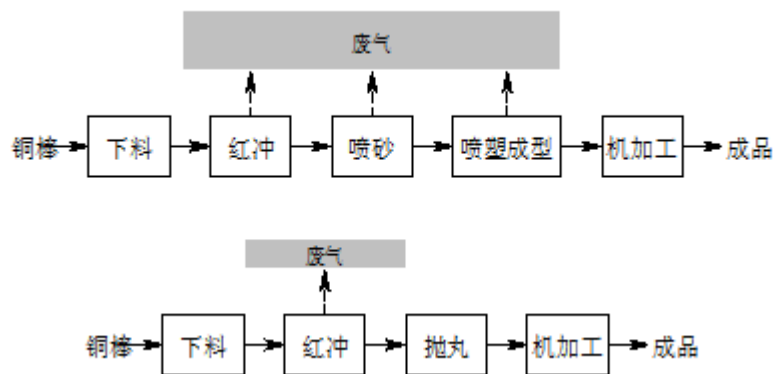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1、废水

本项目厂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内雨水管网，最终排入附近内河。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氨氮 $\leq 35\text{mg/L}$ ，总磷 $\leq 8\text{mg/L}$ 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本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最终生活污水排入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

企业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及检测点位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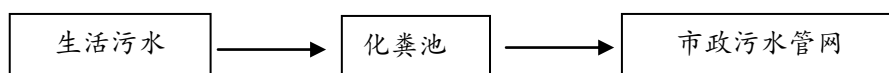


图 2-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红冲废气、抛丸及喷砂粉尘、喷塑及固化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

表 2-4 废气产生情况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红冲废气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收集后经“水喷淋+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高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高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抛丸及喷砂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及固化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喷塑废气经脉冲回收后汇同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高于15m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喷塑废气经脉冲回收后汇同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高于15m的排气筒（DA003）排放

3、噪声

1. 本项目噪声主要源于设备机械运行噪声，噪声最高可达 90dB(A)。

2. 噪声治理措施

企业运营期间应采取以下措施：①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给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等。③加强生产管理，夜间（22：00~06：00）禁止装卸货物。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废原料桶、废油、浮油及浮渣和生活垃圾。

5、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2-2；（2）项目原料由液化石油气变更为管道天然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3-1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红冲废气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水喷淋+除湿+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高于15m排气筒（DA001）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抛丸及喷砂粉尘	颗粒物	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喷塑及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喷塑废气经脉冲回收后汇同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高于15m的排气筒（DA003）排放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text{mg}/\text{m}^3$ ，二氧化硫 $\leq 20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leq 300\text{mg}/\text{m}^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和氨氮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喷淋废水		经预处理后回用	/

声环境	冲床、红冲机、抛丸机、喷砂机设备等设备运行噪声	等效 A 声级	①选购设备时,选用低噪声设备。②设备应经常维护,尽量减少因设备受损产生的噪声;给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基础减振垫等。③加强生产管理,夜间(22:00~06:00)禁止装卸货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南侧和西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原料桶、废油、浮油及浮渣	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置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从事水表配件的生产。企业投资 100 万元，利用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768 号已建空置厂房作为本项目生产用房，实施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

2、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慈溪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9年）》测点周边大气环境中PM₁₀、SO₂、NO₂、CO浓度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年平均浓度限值要求，但PM_{2.5}和O₃现状浓度存在不同程度的超标，这可能和测点附近有建设项目施工及机动车辆往来较多有关；2019年水云浦水质DO、氨氮、总磷为主要超标因子超过《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其余监测指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说明所测内河现状水质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

3、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红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抛丸及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塑废气经脉冲回收后汇同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本项目废气采取以上措施后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能达标排放，本项目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南侧荣誉村，距离厂界南侧 25m（距离生产车间约 69 米）；故本项目废气排放量不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限值要求，其余污染物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标准中的 A 标准后排放。

3) 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噪声源强约为 70~90dB (A) 之间，所有噪声源均布置在砖混结构车间内。本项目噪声经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再经距离衰减后降噪量约 30dB (A)，项目噪声值可降至 60dB 以下，可见厂界四周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 $\leq 65\text{dB(A)}$ 昼间的要求，其中南侧和西侧厂界执行 4 类 $\leq 70\text{dB(A)}$ 昼间要求，故本项目设备噪声经基础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废原料桶、废油、浮油及浮渣等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存放，收集桶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要求的标签，定期委托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通过以上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审批要求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从事水表配件的生产，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修正）》，本项目并非国家明令要求淘汰类或限制类，故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2) 生态环境分区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慈溪新浦环境优化准入区，为 C4016 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生态环境部令第 1 号修改内容）》及有关规定，项目位于工业区，属于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所列的工业项目，符合管控措施要求，能够满足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准入条件。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 号）及《宁波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4-2017 年）》等相关文件内容，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 COD_{Cr} ）、氨氮（ $\text{NH}_3\text{-N}$ ）、二氧化硫（ SO_2 ）、氮氧化物（ NO_x ）、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和重金属等。经核算，企业项目污染物最终排放量分别为 VOCs

0.795t/a、二氧化硫 0.0052 t/a、氮氧化物 0.31 t/a。

本项目新增总量指标由企业从全市区域削减后市政府储备量中获得。根据《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总结论：本项目符合慈溪市环境功能区划要求。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采取环保防治措施后，所排污染物控制在允许排放范围之内，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之内。由此可见，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看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768 号

建设单位：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审批意见 2020-0022 及实际建设情况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及实际建设情况

环评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
1、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768 号，主要生产设备为半自动喷塑线 1 条、红冲机 15 台、抛丸机 7 台、喷砂机 5 台等，烘道加热采用液化天然气。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普利飞轮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南侧为新胜路，西侧为马潭路，北侧为慈溪市耕耘金属管件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2-2；（2）项目原料由液化石油气变更为管道天然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2、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已落实
3、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污染物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红冲废气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限制要求和《工业企业废水氨、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要求后纳管排放。
4、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喷塑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限值。抛丸及喷砂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红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	已落实，本项目红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抛丸及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非甲烷总烃与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喷塑废气经脉冲回收后汇同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高于 15m 的排气筒（DA003）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p>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即颗粒物$\leq 3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2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300\text{mg}/\text{m}^3$，同时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p>	<p>（DB33/2146-2018）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实际建设采用管道天然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烟气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的干燥炉、窑二级标准，即烟气黑度 1 级，其中烟尘浓度、NO_x 浓度和 SO₂ 浓度能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颗粒物$\leq 30\text{mg}/\text{m}^3$，二氧化硫$\leq 200\text{mg}/\text{m}^3$，氮氧化物$\leq 300\text{mg}/\text{m}^3$。</p>
<p>5、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同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等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其中南侧和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p>	<p>已落实，厂房内部已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同时加强生产管理，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措施使得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限值要求，其中南侧和西侧厂界执行 4 类标准。</p>
<p>6、各类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利用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废原料桶、废油、浮油及浮渣等属于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等要求设置危废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做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p>	<p>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p>
<p>7、本项目应按规定及时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并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p>	<p>已落实</p>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

pH 值：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颗粒物：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二氧化硫：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氮氧化物：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

5.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采样口	08	pH值、COD _{Cr} 、氨氮	4次/天，共2天

6.3 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1	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	3次/天，共2天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2	非甲烷总烃	
	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	03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	04-07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6.4 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09-12	噪声	1次/天，共2天

监测点位见图 6-1。

采样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6-1 监测点位图

6.5 固废调查内容

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的种类、属性、年产生量和处理方式。

表 6-4 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废物名称	种类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废原料桶	危险固废	0.05	分类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废油、浮油及浮渣	危险固废	2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第一阶段）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	一般固废	6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1.5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与检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监督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要求。详见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具体数据见附件。								
表 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生产负荷				
8 月 20 日	水表配件	1000 万套/年	26667/天	80%				
8 月 21 日	水表配件	1000 万套/年	26667/天	80%				
注：年工作 300 天								
7.2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排气筒高度 (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8.20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01	1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8.1	0.00878	20	-
				非甲烷总烃	26.7	0.0289	60	-
				二氧化硫	<3	0.00163	200	-
				氮氧化物	<3	0.00163	300	-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9.6	0.0101	20	-
				非甲烷总烃	21.8	0.0230	60	-
				二氧化硫	<3	0.00159	200	-
				氮氧化物	<3	0.00159	300	-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7.9	0.00876	20	-
				非甲烷总烃	23.2	0.0257	60	-
				二氧化硫	<3	0.00166	200	-
				氮氧化物	<3	0.00166	300	-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出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11	0.0213	120	10

	口/02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42	0.0232	120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05	0.0266	120	10
	抛丸、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10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299	120	0.78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307	120	0.78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312	120	0.78
	8.21	喷塑、固化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1	1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9.1	0.00964	20
非甲烷总烃					28.2	0.0299	60	-
二氧化硫					<3	0.00159	200	-
氮氧化物					<3	0.00159	300	-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8.4	0.00927	20	-	
			非甲烷总烃	28.8	0.0318	60	-	
			二氧化硫	<3	0.00165	200	-	
			氮氧化物	<3	0.00165	300	-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8.7	0.00941	20	-	
			非甲烷总烃	26.1	0.0282	60	-	
			二氧化硫	<3	0.00162	200	-	
			氮氧化物	<3	0.00162	300	-	
红冲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42	0.0230	120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26	0.0277	120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01	0.0259	120	10	

	抛丸、喷砂废气处理设施出口/03	10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304	120	0.78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307	120	0.78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312	120	0.78
备注	抛丸、喷砂废气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其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外推法计算后从严 50%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喷塑、固化处理装置出口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结论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要求; 红冲处理装置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抛丸、砂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8.20	上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1.0
			非甲烷总烃	0.92	4.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2	1.0
			非甲烷总烃	0.98	4.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1.0
			非甲烷总烃	0.94	4.0
	下风向1#/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7	1.0
			非甲烷总烃	1.00	4.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8	1.0
			非甲烷总烃	1.03	4.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3	1.0
			非甲烷总烃	0.96	4.0
下风向2#/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1.0	
		非甲烷总烃	0.97	4.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1.0	
		非甲烷总烃	1.06	4.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1.0	
		非甲烷总烃	0.98	4.0	

	下风向3#/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8	1.0
			非甲烷总烃	1.02	4.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8	1.0
			非甲烷总烃	1.01	4.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2	1.0
			非甲烷总烃	0.94	4.0
8.21	上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1.0
			非甲烷总烃	0.96	4.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1.0
			非甲烷总烃	1.00	4.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6	1.0
			非甲烷总烃	1.04	4.0
	下风向1#/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7	1.0
			非甲烷总烃	1.04	4.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8	1.0
			非甲烷总烃	1.00	4.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1.0
			非甲烷总烃	1.10	4.0
	下风向2#/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8	1.0
			非甲烷总烃	1.07	4.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1.0
			非甲烷总烃	1.06	4.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7	1.0
			非甲烷总烃	1.07	4.0
	下风向3#/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5	1.0
			非甲烷总烃	1.01	4.0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9	1.0
			非甲烷总烃	1.03	4.0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1.0
			非甲烷总烃	1.06	4.0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6浓度限值要求				
7.3 噪声监测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	主要声源	噪声检测值 [Leq dB (A)]		限值 [Leq dB (A)]
8.20	厂界东侧/09	交通	09:12-09:13	62.7	65
	厂界南侧/10	机械	09:19-09:20	65.0	70
	厂界西侧/11	交通	09:26-09:27	67.9	70
	厂界北侧/12	机械	09:34-09:35	63.5	65
8.21	厂界东侧/09	交通	09:21-09:22	61.6	65
	厂界南侧/10	机械	09:28-09:29	67.1	70
	厂界西侧/11	交通	09:36-09:37	69.2	70
	厂界北侧/12	机械	09:45-09:46	64.1	6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厂界东侧和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7.4 废水监测**表 7-5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8.20	生活污水 排放口/08	第一次	pH 值	7.2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9	500	mg/L
			氨氮	4.34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0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7	500	mg/L
			氨氮	3.94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1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2	500	mg/L
			氨氮	4.60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12	6~9	无量纲

		次	化学需氧量	191	500	mg/L
			氨氮	5.10	35	mg/L
8.21	生活污水排放口/08	第一次	pH 值	7.1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6	500	mg/L
			氨氮	3.72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0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2	500	mg/L
			氨氮	4.82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2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9	500	mg/L
			氨氮	4.72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0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8	500	mg/L
			氨氮	4.22	35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氨氮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5 总量核算

生活污水排放总量：本项目员工共 5 人，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5t/a，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0.9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7.5t/a。

7.6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8.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1.1、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8月20日~8月21日），本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8.1.2、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喷塑、固化处理装置出口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红冲处理装置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抛丸、砂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浓度限值要求。

8.1.3、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东侧和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8.1.4、固废监测结论

本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原料桶、废油、浮油及浮渣收集后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1.5、总量监测结论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8.1.6、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1000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768号						
	行业类别	C4016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0万套水表配件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1.3		实际生产能力	详见工况证明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1年7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环评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2020-0022		批准时间	2020年1月13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	0	其它(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建设单位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			邮政	/	联系电话	13958276600		环评单位	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00675	—	0.00675	—	—	—	—	—	+0.00675
	化学需氧量	—	202	500	—	—	—	—	—	—	—	—	—
	氨氮	—	5.10	3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三同时”项目统计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	
建设规模	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	
新增工业产值	/	
重点监管区（准）	/	
流域	/	
初步设计完成时间	/	
试生产时间	/	
试生产批文号	/	
工程环境监理情况	没有开展工程环境监理	
是否安装在线监测	未安装在线监测	
新建项目 实际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废水量	67.5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以新代 老”削减量 (t/a)	CODcr	/
	NH ₃ -N	/
	TP	/
	固废	/
	NO _x	/
	烟（粉）尘	/
SO ₂	/	
总量控制 落实情况		
备注	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	

（一）流域是指建设项目位于全省八大主要流域的名称；

（二）重点监管区指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省环保局确定的省级重点监管区（包括准重点监管区），如位于各地自行划定的市级、县（市、区）级重点监管区或严控区，请注明级别；

（三）“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指“三同时”验收部分的内容与规模；

（四）新增工业产值根据试生产期间的工业产值折算；

（五）“新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和“以新代老”污染物削减量按“三同时”验收情况填写，若污水纳管，请在备注栏中填写纳入的污水处理厂。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文件

2020-0022

关于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

你单位报送的由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682 号）第九条、《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令 364 号）第八条等相关规定，我局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768 号，主要生产设备：半自动喷塑线 1 条、红冲机 15 台、抛丸机 7 台、喷砂机 5 台等，烘道加热采用液化石油气。项目四址：东侧为慈溪市普利飞轮有限公司，南侧为新胜路，西侧为马潭路，北侧为慈溪市耕耘金属管件厂。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后，该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可以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

- 1 -

的生产工艺和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在实施同时，必须加强环保设施建设，落实以下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建设应以实施清洁生产为前提，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

2、排水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收集、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该区域污水管网，委托慈溪市北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新建企业标准。红冲废气喷淋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3、加强废气收集和处理效率。喷塑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固化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限值。抛丸及喷砂粉尘经收集、除尘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红冲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以上废气、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液化石油气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通过高于15米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二级标准，其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要求，即颗粒物 $\leq 30 \text{ mg/m}^3$ ，二氧化硫 $\leq 200 \text{ mg/m}^3$ ，氮氧化物 $\leq 300 \text{ mg/m}^3$ 。企业厂区内VOC_s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特别排放限值。

4、厂区合理布局，采用低噪声设备，生产车间实墙封闭，同时严格按环评意见采取切实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其中南侧和西侧厂界执行4类标准。

5、各类固废分类收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等收集后作综合利用。废油、浮油及浮渣、废原料桶等属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作安全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6、加强对液化石油气、脱模剂等运输、装卸、贮存、使用等过程的管理，采取切实有效的防范措施，避免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三、本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规定程序完成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抄送：新浦镇政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慈溪分局办公室

2020年1月13日印发

附件 2:本项目地理位置



附件 3:原辅材料消耗统计

本项目原辅料统计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铜棒	t/a	1500	500	/
2	塑粉	t/a	30	30	/
3	脱模剂	t/a	1	0.6	/
4	液化石油气	m ³ /a	5.2 万	3万m ³	(环 评 中 为 液 化 石 油 气, 实 际 为 管 道 天 然 气)

附件 4:企业生产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统计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红冲	台	15	10
2	下料机	台	8	6
3	数控机	台	50	0
4	抛丸机	台	7	3
5	喷砂机	台	5	0
6	半自动喷塑线	条	1	1
7	冲床	台	20	10

工 况 证 明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8月20日至2021年8月21日对我公司所开展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在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项目正常进行,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

特此证明!

单位名称(公章)



2021年8月21日

关于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公司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经建成并投入运行，运行状况稳定、设备良好，具备了验收监测条件。现委托贵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

2021年8月15日



报告编号(Report ID): RYJ0817002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Project)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
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Applicant)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

报告日期:
(Approval Date) 2021 年 08 月 30 日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 一、 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CMA 章及骑缝章均无效。
- 二、 本报告部分复印，或完全复印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的均无效。
- 三、 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单位放弃异议权利。
- 四、 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五、 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六、 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七、 本公司承诺对委托方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检验检测报告等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光华路 421 号 2 幢
邮编：315013
电话：0574-89072969
传真：0574-89072980
Email: nbryjc@163.com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17002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噪声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方及地址: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768 号)

受测方及地址: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768 号)

委托日期: 2021 年 08 月 17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采样方: 浙江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1 年 08 月 20 日~2021 年 08 月 21 日

采样地点: 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768 号

检测日期: 2021 年 08 月 20 日~2021 年 08 月 30 日

检测方法依据:

有组织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生活污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6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17002

评价标准:

有组织废气:《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号)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

无组织废气:《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 6 浓度限值

生活污水:《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

厂界环境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4 类功能区标准

所用主要仪器及编号: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RY-035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78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79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80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RY-081 便携式风速仪 RY-083 便携式 pH 计 RY-044

多功能声级计 RY-076 声校准器 RY-041 电子天平 RY-055 鼓风干燥箱 RY-017 气相色谱仪 RY-002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RY-056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RY-014 滴定管 RY-DD-005

紫外线可见分光光度计 RY-006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17002

表 1 有组织废气测试时工况与烟气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频次	测试工况 负荷(%)	管道截 面积(m ²)	测点废气 温度(℃)	废气流速 (m/s)	标态干废气量 (Nd, m ³ /h)	废气含湿 量(%)
2021.08.20	喷塑、固化处 理装置出口 /01	第一次	>75	0.0706	78	5.63	1084	1.6
		第二次	>75	0.0706	79	5.51	1057	1.7
		第三次	>75	0.0706	77	5.74	1109	1.5
	红冲处理装置 出口/02	第一次	>75	0.1590	32	10.5	5173	2.4
		第二次	>75	0.1590	30	10.5	5254	2.2
		第三次	>75	0.1590	31	10.6	5267	2.3
	抛丸、喷砂废 气排放口/03	第一次	>75	0.1590	43	6.19	2994	1.3
		第二次	>75	0.1590	46	6.42	3071	1.4
		第三次	>75	0.1590	45	6.51	3123	1.3
2021.08.21	喷塑、固化处 理装置出口 /01	第一次	>75	0.0706	78	5.50	1059	1.7
		第二次	>75	0.0706	81	5.77	1103	1.5
		第三次	>75	0.0706	79	5.64	1082	1.6
	红冲处理装置 出口/02	第一次	>75	0.1590	31	10.5	5215	2.3
		第二次	>75	0.1590	30	10.6	5274	2.4
		第三次	>75	0.1590	33	10.5	5169	2.2
	抛丸、喷砂废 气排放口/03	第一次	>75	0.1590	44	6.30	3035	1.4
		第二次	>75	0.1590	46	6.42	3068	1.5
		第三次	>75	0.1590	43	6.49	3125	1.6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17002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8.20	喷塑、固化处 理装置出口 /01	1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8.1	0.00878	20	-
				非甲烷总烃	26.7	0.0289	60	-
				二氧化硫	<3	0.00163	200	-
				氮氧化物	<3	0.00163	300	-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9.6	0.0101	20	-
				非甲烷总烃	21.8	0.0230	60	-
				二氧化硫	<3	0.00159	200	-
				氮氧化物	<3	0.00159	300	-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7.9	0.00876	20	-		
		非甲烷总烃	23.2	0.0257	60	-		
		二氧化硫	<3	0.00166	200	-		
		氮氧化物	<3	0.00166	300	-		
	红冲处理装置 出口/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11	0.0213	120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4.42	0.0232	120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05	0.0266	120	10	
抛丸、喷砂废 气排放口/03	10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299	120	0.78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307	120	0.78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312	120	0.78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17002

表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排气筒 高度(m)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1.08.21	喷型、固化 处理装置 出口/01	15	第一次	低浓度颗粒物	9.1	0.00964	20	-
				非甲烷总烃	28.2	0.0299	60	-
				二氧化硫	<3	0.00159	200	-
				氮氧化物	<3	0.00159	300	-
			第二次	低浓度颗粒物	8.4	0.00927	20	-
				非甲烷总烃	28.8	0.0318	60	-
				二氧化硫	<3	0.00165	200	-
				氮氧化物	<3	0.00165	300	-
			第三次	低浓度颗粒物	8.7	0.00941	20	-
				非甲烷总烃	26.1	0.0282	60	-
				二氧化硫	<3	0.00162	200	-
				氮氧化物	<3	0.00162	300	-
	红冲处理 装置出口 /02	15	第一次	非甲烷总烃	4.42	0.0230	120	10
			第二次	非甲烷总烃	5.26	0.0277	120	10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5.01	0.0259	120	10
抛丸、喷砂 废气排放口 /03	10	第一次	颗粒物	<20	0.0304	120	0.78	
		第二次	颗粒物	<20	0.0307	120	0.78	
		第三次	颗粒物	<20	0.0312	120	0.78	
备注	抛丸、喷砂废气排气筒高度低于 15m, 其排放速率标准限值按外推法计算后从严 50%。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喷型、固化处理装置出口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 要求; 红冲处理装置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抛丸、喷砂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17002

表 3 无组织废气采样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天气状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温度 (°C)
2021.08.20	第一次	阴	北风	1.8	100.6	27.2
	第二次	阴	北风	1.9	100.5	29.7
	第三次	阴	北风	1.9	100.4	32.1
2021.08.21	第一次	阴	北风	1.9	100.8	25.7
	第二次	阴	北风	2.0	100.7	28.6
	第三次	阴	北风	1.9	100.6	31.9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1.08.20	厂界上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2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4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6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7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3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5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8	4.0	mg/m ³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17002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1.08.20	厂界下风向 3/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2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9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8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4	4.0	mg/m ³
2021.08.21	厂界上风向/04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3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0.96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22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06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1/05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4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0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10	4.0	mg/m ³
	厂界下风向 2/06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48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7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71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37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7	4.0	mg/m ³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17002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浓度限值	单位
2021.08.21	厂界下风向 3/07	第一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75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1	4.0	mg/m ³
		第二次	总悬浮颗粒物	0.259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3	4.0	mg/m ³
		第三次	总悬浮颗粒物	0.300	1.0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06	4.0	mg/m ³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表 6 浓度限值要求。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17002

表 6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位置/点位编号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单位
2021.08.20	生活污水排放口/08	第一次	pH 值	7.2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9	500	mg/L
			氨氮	4.34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0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7	500	mg/L
			氨氮	3.94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1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2	500	mg/L
			氨氮	4.60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1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1	500	mg/L
			氨氮	5.10	35	mg/L
2021.08.21	生活污水排放口/08	第一次	pH 值	7.14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96	500	mg/L
			氨氮	3.72	35	mg/L
		第二次	pH 值	7.07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202	500	mg/L
			氨氮	4.82	35	mg/L
		第三次	pH 值	7.2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79	500	mg/L
			氨氮	4.72	35	mg/L
		第四次	pH 值	7.02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188	500	mg/L
			氨氮	4.22	35	mg/L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的废水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的排放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 氨氮的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检测结果

报告编号: RYJ0817002

表 7 噪声检测时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2021.08.20	阴	1.9
2021.08.21	阴	2.0

表 8 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地点/点位编号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Leq (dB(A))
2021.08.20	厂界东侧/09	09:12~09:13	生产活动	62.7	65
	厂界南侧/10	09:19~09:20	生产活动	65.0	70
	厂界西侧/11	09:26~09:27	生产活动	67.9	70
	厂界西北侧/12	09:34~09:35	生产活动	63.5	65
2021.08.21	厂界东侧/09	09:21~09:22	生产活动	61.6	65
	厂界南侧/10	09:28~09:29	生产活动	67.1	70
	厂界西侧/11	09:36~09:37	生产活动	69.2	70
	厂界西北侧/12	09:45~09:46	生产活动	64.1	65
备注	/				
结论	检测日, 该项目厂界东侧和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4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注: 检测方案与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结 束

编制人: 徐清科

审核人: 王杰

批准人: 杨国栋

批准日期: 2021.8.20



附件8 现场照片



CXZH
✓

合同编号：HT2021145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1年10月01日

签 订 地 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900-041-49	废原料桶	0.100吨/年	桶	固体
900-210-08	浮油及浮渣	0.200吨/年	桶	固体
900-209-08	废油	0.100吨/年	桶	液体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1年10月01日起至2022年09月30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孙维金	竺科斌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958276600	13685874931
电子邮箱		zhukebin@zj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827102041Q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慈溪市新浦镇荣誉村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西坞南路89号
电话	0574-63587516	0574-88903505
开户银行	慈溪农村商业银行新浦支行胜北分处理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化西坞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0045093790	39013213091000099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约日期：

补充协议

甲方: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11457)(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年)	处置价格(含6%增值税)
900-041-49	废原料桶	0.100吨/年	3500元/吨
900-210-08	浮油及浮渣	0.200吨/年	3500元/吨
900-209-08	废油	0.100吨/年	350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 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15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付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镉+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5. 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经办人:

签订日期:

附件 10 承诺书

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我公司声明：所提供的关于《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验收相关资料、文件、图片、证明、各类合同和相关生产设备及原料信息等均真实、有效，如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些后果。

特此承诺！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公章）

2021 年 8 月 19 日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

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0 月 26 日，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根据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位于慈溪市新浦镇新胜路 768 号，项目建筑面积 1000m²。主要建设内容及生产规模为：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企业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浙江仁欣环科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且于 2020 年 1 月 13 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7 月进行调试。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的《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材料及现场核实情况，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基本按照环评批复落实，主要变动为：（1）项目第一阶段主要设备详见验收报告表 2-2；（2）项目原料由液化石油气变更为管道天然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有关规定，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直接进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节。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气

本项目红冲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处理后通过高于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抛丸及喷砂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喷塑废气经脉冲回收后汇同固化废气与天然气燃烧废气一同经高于 15m 的排气筒 (DA003) 排放。项目实际建设采用管道天然气。

(二) 废水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 不外排; 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 (范围)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三) 噪声

厂房内部已采用合理的平面布局, 尽量使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布置; 运营期加强设备维修保养, 保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同时加强生产管理, 生产时做到门窗关闭等措施。

(四) 固废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金属边角料、金属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本项目废原料桶、废油、浮油及浮渣等危险废物贮存于危险废物仓库中, 定期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收集转运。

(五)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并已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制度。

(2) 在线检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 无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七)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期间，企业实际生产工况达到 75% 以上。

根据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检验检测报告》“报告编号（Report ID）：RYJ0817002”，项目喷塑、固化处理装置出口的废气中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2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的排放均符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6 号）要求；红冲处理装置出口的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抛丸、砂废气排放口的废气中颗粒物排放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项目厂界上风向、下风向的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表 6 浓度限值要求。

本项目喷淋废水经预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口废水的主要污染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最大浓度日均值（范围）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浓度日均值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东侧和西北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南侧和西侧昼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4 类功能区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项目主体工程建设完备，项目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基本一致，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验收监测结论明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工程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废气、废水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
2021 年 10 月 26 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于 2021 年 3 月开工建设，于 2021 年 6 月竣工，2021 年 7 月进行调试。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8 月委托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提供噪声、废气、废水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和监测报告，2021 年 8 月，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以及宁波瑞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报告编号（Report ID）：RYJ0817002”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2021 年 10 月 26 日，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踏勘企业生产现场后，经认真讨论和审查，形成了如下验收意见：经现场查验，《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年产 1000 万套水表配件生产线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已基本落实了环保“三同时”、环评报告表的各项环保措施。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项目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污染物为废气、生活污水、危险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企业已建立环保规章制度，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3) 环境监测计划

本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未要求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因此本项目无需制定环境监测计划。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无需说明。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本项目不设卫生防护距离。

3. 整改工作意见

根据验收意见，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设施已基本落实到位，无相应整改。

慈溪市亨达金属器具厂（普通合伙）

2021年10月26日